

垣曲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垣曲县水利局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办事，推进水利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抓手，在县政府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多措并举，压实责任，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抓，其它股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为扎实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工作专题会，研究落实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安排专人每天对门户网站进行更新维护，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本着完善公开目录、规范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进一步完善了《垣曲县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垣曲县水利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一系列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并抓好责任制落实，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拓展公开形式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除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专栏以外，还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通过户外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街头宣传等形式大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渠道，扩大了公开的容量和覆盖面，达到了便捷、快速、面宽、有深度的公开目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尤其是舆情回应机制有待提高；二是网站交互性差；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加强。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对舆情回应、社会民生、政策解读类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加强在线交流、公众投诉等栏目的建设力度，提高办理效率。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各项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2023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加大水利信息公开力度，开拓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向人民群众传达各类水利政策和资讯，发挥好门户网站对外窗口及与社会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提供更多的顺畅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